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3月10日届满。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6,190,45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09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寿成达"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43,142,160股变更为38,942,160股,持有股份比例从10.79%变更为9.7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国寿成达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国寿成达自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4,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7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0.84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0.21
合计				4,200,000	1.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寿成达	合计持有股份	43,142,160	10.79	38,942,160	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3,142,160	10.79	38,942,160	9.7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23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年1月,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与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能壹号")。绿能壹号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15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募集规模的19.41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基金设立、认购及进展的公告(2023-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设立情况

2023年1月,绿能壹号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C78DE62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额:5,15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3年1月11日

(7)合伙期限:2023年1月11日至2033年1月10日

(8)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永安行出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完成首期出资396.1170万元。

3、基金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绿能壹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ZT178

基金名称:共青城广慧绿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共青城广慧嘉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年4月6日

三、存在的风险

绿能壹号在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资本市场、政策因素、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等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30,292.5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7,466.82万元相比,增加12,825.76万元左右,同比增幅为73.43%左右。

● 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238.9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8,256.62万元相比,增加10,982.33万元左右,同比增幅为60.1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0,292.5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7,466.82万元相比,增加12,825.76万元左右,同比增幅为73.43%左右。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238.95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18,256.62万元相比,增加10,982.33万元左右,同比增幅为60.1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母净利润:17,466.8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18,256.6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90,570.4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38.39%左右,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2)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利润总额增加1,928.20万元左右。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及本期投资收益变动,影响利润总额增加2,255.13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4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4	-	2023/4/17	2023/4/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7,937,8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961,630.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4/14	-	2023/4/17	2023/4/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大股东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维盛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6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71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67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1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4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20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孙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订单金额:订单总金额预计约1.75亿人民币(2,550万美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3.20%(注:2022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占比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大众集团美国公司(VWGo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正式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订单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AUTOROBOT-STREFA" Spó?ka z ograniczona odpowied zialno?cia(以下简称"Autorobot")获得大众集团在美国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2023年至2026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

1、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美国,受政治局势变化、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且为跨区域执行交付,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汇率波动风险:本订单签约和收款币种为美元,项目采购等成本主要付款为美元、欧元、波兰兹罗提等货币,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孙公司Autorobot收到大众集团美国公司关于美国查塔努加工厂Atlas NF和Atlas Cross Sport NF两款车型的前后门生产线改建的采购订单,项目总金额预计约1.75亿人民币(2,550万美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13.20%(注:2022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其营业收入占比为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

2、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大众集团,成立于1938年,总部位于德国沃尔夫斯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众集团总资产5,647.72亿欧元,净资产1,783.27亿欧元,2022年营业收入2,792.32亿欧元,税后净利润158.36亿欧元。

3、关联关系说明:大众集团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4、公司与大众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交易金额: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20	5,666.89	5.00%
2021	1,428.31	1.25%
2022	3,719.45	2.80%

注:2022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其营业收入占比为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数据。5、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三、项目主要条款

1、项目金额:约1.75亿人民币(2,550万美元)

2、结算方式:以设计确认、生产制造、产线拆除、收货、安装调试、初验收、终验收等分别为里程碑节点按照大众集团统一采购条件付款

3、履行地点:大众集团美国查塔努加工厂

4、履行期限:自订单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订单义务履行完成(预计履约时间为2023年至2026年)

5、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大众集团美国公司(VWGoA Chattanooga Operations, LLC)正式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6、付款条件:

·设计确认并开始生产制造后支付30%;

·现有产线拆除后支付10%;

·查塔努加工厂收货后支付30%;

·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10%;

·初验收完成后支付10%;

·终验收后支付10%。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为公司承接大众集团在美国的重大订单,该订单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项目收入会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2023年至2026年度业绩有积极影响,但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以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3、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大众集团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订单履行地点在美国,受政治局势变化、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生产和消费可能受到一定冲击,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影响本订单的最终执行情况;

2、履约风险:本订单金额较大,如客户需求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或价格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影响本订单的执行进度;

3、汇率波动风险:本订单签约和收款币种为美元,项目采购等成本主要付款为美元、欧元、波兰兹罗提等货币,公司将承担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违约风险:如本订单执行过程中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力争按时按质履行完成订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3-021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诺")作为"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金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近日,公司分别与南通金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存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83279049944-4	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金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83279049944-4,截至2023年4月1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40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PECVD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丙方指定下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锡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具体经办本协议约定的事项。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壹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壹份。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16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张坂镇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厂区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623,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05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苏吉生因工作安排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傅建木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623,57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623,57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623,57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623,570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5、议案